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鹏公招（服务）2023-045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水质自动监测站及平台运维与保障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HP-2023-045/包3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896900.00）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建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建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青海省水质自动监测站及平台运维与保障项目包三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896900.00元），其标的及合同金额构成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	备注
包3	青海省水质自动监测站及平台运维与保障项目	站房围墙庭院维护，站房主体、水电路、空调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防雷装置、消防设备、安全防盗设施、采水构筑物、采（配）水管路及出入道路的维护。	1	¥896900.00	站点名称详见附件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运维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 运维地点：项目中所提及的水站所在地。

3. 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完成1-10月的维护维修工作后，按照乙方提供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巡检明细单》，对乙方进行服务验收。

四、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89690.00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且站点顺利完成交接后，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不计息返还给乙方。

2. 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627830.00元））；乙方完成1-10月的维护维修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零柒拾元整（¥269070.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2、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3、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签署页

甲方（盖章）：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宁市南山东路 116 号

联系人：韩福财

联系电话：0971-8125769

乙方（盖章）：青海建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通宁路
55 号 2 号楼 5 单元 532 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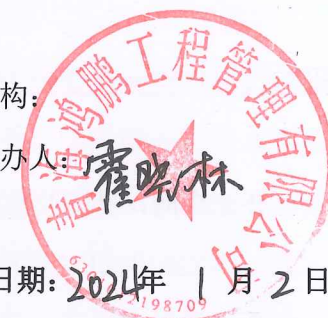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湟中支行

账号：2806036509200025504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